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2日，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3人，共7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占地110735.9m²，总建筑面积152177.0m²，全厂占地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7座厂房，本项目生产仅使用1#厂房及2#厂房，用于金属货架及木制货架的生产，其余厂房均未建设，项目西侧有三家工业企业，分别为海投(漳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汉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福建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山体，最近敏感目标力坑村距离1#厂房为163.95m。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设计

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建成投产后年产金属货架55万套、木制货架18万套，年产值8亿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构筑物	工程内容	
	厂房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车间东北侧布设有金属货架的除油清洗区、喷粉区、烘干区; 其余区域均为木质货架生产区, 分别布设有木制钉装区、木制钉制半成品区、机加工区、雕刻区、底漆房、底漆打磨区、晾干房、休息区、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	1F: 车间东北侧布设金属货架的除油清洗区、喷粉区、烘干区; 车间的西侧为金属货架加工区, 主要有打磨区、物料区、焊接区、折弯区、割板区、冲压区、钻孔区等, 并且办公区设置在1#厂房北侧
		2F: 面漆房、面漆晾干房、钉包装箱区、装配区	2F: 面漆房、面漆晾干房、底漆房、底漆打磨区、底漆晾干房、钉包装箱区、装配区等
		3F: 办公区	3F: 成品仓库
	2#厂房	1F: 主要布置金属货架加工区, 由北往南依次划分为休息区、空压机房、打磨区、物料区、焊接区、折弯区、割板区、冲压区、钻孔区、钢板仓库。	1F: 主要为木制货架加工区主要有机加工区、雕刻区、封边区等
		2F: 零件仓库、成品仓库	2F: 零件仓库、成品仓库
	3#厂房	空置	未建设
	4#厂房	空置	未建设
	5#厂房	空置	未建设
	6#厂房	空置	未建设
	7#厂房	空置	未建设
配套工程	办公区	1#厂房3层, 建筑面积14640m ² , 用于车间办公室等	1#厂房北侧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木质货架生产原辅料堆存设置在1#厂房东部中间处, 占地面积1100m ² 金属货架生产原辅料堆存设置在2#厂房中部及南部, 占地面积800m ² , 2F层设有零件仓库	木制货架生产原料堆场在2#厂房车间内部。 金属货架生产原料堆存在1#厂房车间内部。
	成品储存	设置在1#、2#厂房的2F层	成品仓库设置在1#厂房3F层
	运输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进厂主要由供货单位送货进厂、厂区配备若干辆货车和皮卡车负责成品外运, 厂区配套叉	项目原辅材料进厂主要由供货单位送货进厂、厂区配备若干辆货车和皮卡车负责成品外运, 厂区配套叉

		车、吊车等。	车、吊车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园区已建的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城市供水系统，厂区东南侧设有水泵房，占地面积 90m ² ，为 1 层框架结构构筑物，层高 5.4m。	供水依托园区已建的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城市供水系统，厂区东南侧设有水泵房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设变电室 1 座，装机容量 1200KVA，市政电力公司	设变电室 1 座，装机容量 1200KVA，市政电力公司
	供热	喷粉线烘干、固化工序热空气由天然气烘干炉提供	喷粉线烘干、固化工序热空气由天然气烘干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②生产废水(喷涂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排至厂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包括隔油-沉淀-过滤等工序)+厌氧+好氧）处理，处理规模 10m ³ /d；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②生产废水(喷涂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排至厂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包括隔油-沉淀-过滤等工序)+厌氧+好氧）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有组织 ①金属货架机加工粉尘：水喷淋塔→28.5m 高 1#排气筒； ②喷涂粉尘：两级滤筒+布袋除尘装置→28.5m 高 2#排气筒；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28.5m 高 3#排气筒； ④固化废气：负压抽吸+UV 光解→28.5m 高 4#排气筒； ⑤木质粉尘：采用集气收集→布袋除尘→28.5m 高 5#排气筒； ⑥底漆打磨废气：采用集气收集→喷淋塔→28.5m 高 6#排气筒 ⑦喷底漆、面漆废气：采用喷漆柜水帘→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8.5m 高 7#排气筒(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并入喷淋塔+UV+活性炭处理后一并由 7#排气筒排放)。	①机器人焊接产生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利用管道连接至屋顶与抛光废气一同排放；抛光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进入旋流塔处理后与机器人焊接废气一同连接到房顶排气筒 1#高空排放； ②手工焊接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再利用管道连接至屋顶与打磨废气一同排放。手工打磨废气通过收集后，分别经过一套旋流塔处理后与手工焊接废气一同连接到房顶排气筒 2#高空排放； ③油性油漆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内水帘柜后进入干式过滤箱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高空排放； ④水性面漆及底漆分别通过喷漆房内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分别进入一套“气旋喷淋塔+干式二级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到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底漆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房内气旋水帘柜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房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内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去中央集尘处

			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项目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固化炉与固化废气一同接入水性面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无组织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 1#厂房、2#厂房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	1#厂房、2#厂房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贮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紧邻危险废物间北侧）；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利用集装箱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利用托盘承接，危险废物设置在1#厂房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一般固废收集均存放在车间内部，定期委托清运；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及设置5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化学品仓库设置在1#车间东北侧，与喷漆车间相邻； 目前事故应急池未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长泰区人民政府召开工业项目落地会审专题会议，同意项目落地引入，同年9月30日项目取得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8]E070108号。

项目于2019年5月20日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泰环审[2019]58号。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份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行，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长泰工业园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金属粉尘分为两套处理设施，打磨、抛光、焊接废气经过旋流塔、滤筒除尘处理器处理后合并一起排放。

油性油漆采用干式过滤箱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改用气旋喷淋塔+干式二级过滤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并入水性面漆处理设施一同处理；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项目3#、4#、5#排气筒，环评批复要求高度为28.5米，但由于考虑到安全因素，排气筒高度设置在26米，高度未降低10%，因此排气筒高度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6#排气筒高度为15m，无法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28.5米，由于该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内容要求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出于安全因素考虑，该排气筒无法在进行加高，因此项目承诺执行更严标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排气筒高度降低不属于重

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采用“预处理(包括隔油-沉淀-过滤等工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木材在锯、切、刨、磨等机加工过程容易产生一些木屑粉尘。木材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设备产尘点设置吸尘罩口，经中央集尘系统通过吸风管将各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金属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设有手工焊接以及机器人焊接，手工焊接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通过屋顶合并成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旋流塔进行处理后与手工焊接废气合并成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机器人焊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到屋顶与抛光废气合并成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抛光工序设置单独的抛光车间，废气经过车间工位上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流塔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到屋顶与机器人焊接废气合并成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涂废气

项目金属货架在经过表面处理后可以进入喷涂工序，喷涂材料主要采用环保型粉末涂料。喷粉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喷粉柜里面，喷粉柜设有滤芯，收集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可回用于喷粉工序，不外排；

喷粉工序完结后，金属货架需要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产生的热气进入固化炉后，最终通过上方管道排放，天然气燃烧的尾气以及固化炉产生的固化废气最终与水性面漆产生废气一同进入“气旋喷淋箱+干式二级过滤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有两间水性面漆喷房以及一间水性底漆喷房，并各配套一间晾干房，水性喷漆废气经过各喷漆房内的干式过滤箱过滤后，废气分别进入“气旋喷淋箱+干式二级过滤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成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有一间油性面漆房和一间油性底漆房，并配套一间晾干房，项目喷油性漆产生的废气先经过喷漆房内的气旋混动水帘机处理后，利用管道连接至屋顶，废气再进入气旋喷淋箱+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配有一间底漆打磨房，打磨房内设有气旋混动水帘机，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房内的气旋混动水帘机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场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A、减振：主要在机器底座下设置减振器或设计制作隔振基础，减少设备的振动；

B、设置隔声室或隔声罩：设置隔声室或隔声罩：主要是控制机体噪声、电动机噪声，可采用建隔声室或通风消声隔声罩的方法，把人和机器分开。

C、主要在风机进气、排气口采用安装消声器。风机和各类泵管道采用隔振避振喉，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D、空压机房内墙张贴吸声材料。

E、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F、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受声点，从而使受声点噪声降低。声屏障通常指墙、建筑物、土坡、树丛等。因此应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植树，保护植被，以提高消声降噪效果，并创造一个舒适、适人的厂区环境。

G、加强操作工个人防护，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四)固体废物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木板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渣、收集的木质粉尘渣；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挂件、生产废水污泥、废滤筒、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漆渣、废砂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

(2) 污染治理措施

1.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金属货架下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这些边角料约占使用原料的 5%，目前项目金属材料使用量为 825t/a，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1.25t/a。这些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2.焊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焊渣的产生量约占焊丝使用量的 5%目前焊丝的使用量为 5t/a，因此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25t/a，这些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3.木板边角料

项目在木质货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的木板边角料，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木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4.收集的木质粉尘以及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05t/a，这些粉尘经过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5.废挂件

项目在金属货架生产时需对其进行喷粉处理，喷粉过程使用的挂件经过多次烘干固化，挂件上会沾染一定量的粉末，经过反复多次使用后挂件将无法进行使用，这些废挂件产生量约为 0.5t/a。废挂件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6.生产废水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为金属货架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旋流塔、打磨水帘柜等产生的废水，这些废水经过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这些污泥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7.废滤筒

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柜内进行，喷粉柜内设有滤筒收集，定期需要对滤筒进行更换，项目滤筒的产生量约为 0.3t/a，这些废滤筒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8.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需使用润滑油定期对其进行润滑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三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3t/a，这些废活性炭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0.废漆桶、稀释剂桶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1.8t/a，这些废空桶均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1.漆渣

项目水帘柜收集的漆渣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漆渣产生量约为 3t/a。

12.废砂纸

项目在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沾有一些油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砂纸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2t/a，废砂纸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3.废 UV 灯管

项目在处理水性漆废气的时候有用到 UV 光解设备，当 UV 灯管破损时需进行更换，本项目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将更换先来的废 UV 灯管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日处理量 50t/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经过“物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金属货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处理滤筒除尘器及旋流塔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油性油漆废气经过喷漆房内水帘柜处理后再进入干式过滤箱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经检测，本项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且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过喷漆车间内的干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气旋喷淋箱+干式二级过滤箱+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检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固化炉及天然气炉产生的废气与水性漆喷漆废气合并处

理，经检测，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因此固化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底漆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废气通过气旋动力水帘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木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在每个产尘工位加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集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检测，木质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针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验收期间项目设置一个厂区内监控点，经监测，本次验收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贮存后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

关规定进行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037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颗粒物 3.844t/a 的排放总量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 0.132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挥发性有机物 4.73t/a 的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本项目废固化炉废气检测情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排放总量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3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7.04×10^{-6} 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 COD0.0752t/a、氨氮 0.01t/a 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项目西侧有三家工业企业，分别为海投(漳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汉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福建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山体。厂址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生态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目标力坑村距离 1#厂房为 163.95m，因此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

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中央除尘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确保各种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原辅材料利用率和转化率的管理，严格控制车间的跑、冒、滴、漏现象，削减废水污染源强。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的建立，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自觉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 做好与周边村民的交流与沟通，对社会各部门单位提出建议应及时落实整改到位，确保生产工作能有序开展。

(5) 按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管理记录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3月 |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黄碧云	省漳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690633
2	林英彬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06017458
3	刘玉刚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060576201
4	郑锦扬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960130261
5	刘国辉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	生产副总	17850278880
6	陈润	漳州绿园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80455516
7	许建斗	厦门华夏学院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06758393
8				
9				